附件1：

2022年增城区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指南

根据《增城区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增府办规[2020]3号）规定要求，为做好2021年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补助申报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第一条 申报方向

本次申报包括“优质企业进驻奖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企业办公场所补贴”、“企业人才培育补助”、“企业创优评级奖励”、“企业上市融资奖励”、“招商载体发展奖励”、“招商中介发展奖励”、“产业活动发展奖励”等九个专题的奖励补助。

第二条 各专题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一）专题一优质企业进驻奖励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1、2021年1月1日后在我区注册，且2021年纳入规上统计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具体范围详见《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附件1，下同）。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5亿元以上的，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奖励不封顶。

2、2020年1月1日后在我区注册，且2021年纳入规上统计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新增营收在5亿元以下的按照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新增地方经济贡献的6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企业2021年度新增营业收入达5亿元以上的，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新增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奖励不封顶。

（说明：以上奖励仅包含月度新增企业）

1. 我区现有企业或新增企业在2021年度新增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地方新增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奖励不封顶。

4、2021年1月1日后在我区新注册且2021年纳入规上统计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经广州市认定为全国（全球）总部或区域总部，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地方新增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

**（二）专题二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10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6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30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50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2021年度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参照《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事项实施细则》执行，已申报商务发展资金的不再重复受理）

**（三）专题三企业办公场所补贴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1、对2021年1月1日后在我区新注册且2021年纳入规上统计（新开业）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企业在我区实际租赁办公场所费用，给予第一年80%、第二年60%、第三年50%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对2020年1月1日后在我区注册或迁入我区，2021年纳入规上统计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企业第一年在我区实际租赁办公场所费用的50%给予租金补贴。

3、对2021年1月1日后在我区新注册且2021年纳入规上统计（新开业）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2021年或2022年（截止5月10日前）在我区购置办公用房的，按照实际购房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说明：以上补助仅核算租金部分，购房金额仅包含实际房款）

**（四）专题四企业人才培育补助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1、对2021年1月1日后在我区新注册且2021年纳入规上统计（新开业）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或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以下奖励：

（1）对2021年应税总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的境外高端人才（含港澳台，下同），按照其在我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全额财政补贴（含市级奖励）。

（说明：该项申报名额无限制）

（2）对2021年应税总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的非境外高端人才，按照其在我区2021年个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给予奖励。

（说明：高端人才是指职务达到部门副总以上，或学历达到全日制研究生以上，或职称达到副高以上的人才。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请按以下贡献值提交非境外高管申报名额：新增入统或营收0.3-5亿元的5个名额，营收5-10亿元的8个名额，营收10亿元以上的10个名额。）

1. 对2021年1月1日后新招录并落户本区的员工给予一定额度的岗位补贴，其中全日制本科1万元，全日制研究生1.5万元，全日制博士生3万元。

（说明：达到奖励条件的企业，请按以下贡献值提交本科或研究生申报名额：新增入统或营收0.3-5亿元的本科和研究生分别为10、15个名额，营收5-10亿元的本科和研究生分别为20、30个名额，营收10亿元以上的本科和研究生分别为30、50个名额。博士生无名额限制。）

1. 对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2021年1月1日后引进并落户本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参考《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21年）》）和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说明：请按以下贡献值提交高级技师或副高级申报名额：营收5亿元以下的高级技师和副高级分别为10、15个名额，营收5-10亿元的高级技师和副高级分别为20、30个名额，营收10亿元以上的高级技师和副高级分别为30、50个名额。正高级职称无名额限制。）

 以上奖励申报人员必须在本企业（增城）连续缴纳社保超过6个月，且申报期间必须在职。

**（五）专题五企业创优评级奖励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我区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2021年度获得广州市《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中品牌建设奖励的，按照广州实际奖励1：1的比例予以配套奖励。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支持我市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1.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引导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强化品牌服务意识。支持鼓励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争创各级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2.支持我市设计领域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参与各类行业评定评价，获得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美国普利兹克奖、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奖、中国广告长城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重大奖项，按照《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项目表》标准给予每项3万—100万元的奖励。申请上述奖励的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在我市注册成立时间必须达到1年以上，同一作品从高不重复奖励。）

**（六）专题六企业上市融资奖励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1、对2021年度通过国内证监部门正式受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的区内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对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后的区内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再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支持。

2、对2021年度成功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后的区内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支持。

3、对2021年度在“新三板”挂牌的区内高端专业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

**（七）专题七招商载体发展奖励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1、对于2021年1月1日后新引进10家以上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法人，且当年纳入统计企业达到一定数量的商务园区或楼宇给予以下一次性奖励：

（1）2021年度新增入统企业达5家以上的（新注册新入统），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2）2021年度新增入统企业达10家以上的（同上），给予一次性150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3）2021年度新增入统企业达20家以上的（同上），给予一次性400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2、2021年度经批准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专业服务产业园，自运营之日起3年内，每年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运营支持，主要用于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设备投入、信息化建设、运营管理、宣传推介等支出。

**（八）专题八招商中介发展奖励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对在2021年度新引进项目并促使企业新增入统（新注册新入统）的招商中介，按照企业2021年新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0%给予奖励，如有多个企业奖励可以累加计算，最低2万元，最高200万元。

对在2021年度新引进5家以上企业并促使新增入统（新注册新入统）的招商中介，额外再奖励20万元。

**（九）专题九产业活动发展奖励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1、对2021年1月1日后新设立且通过民政部门批准的高端专业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2、行业协会2021年度在区内为服务会员企业开展2次以上的培训、宣讲、论坛等活动（需经区工商联及区科工商信局核实，下同），按实际发生费用的40%给予补贴；开展6次以上的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一个行业协会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3、对经区主管部门同意，2021年度在本区主办（承办）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展会论坛的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2020年、2021年度缴税凭证（完税证明，下同）；

（五）2020年、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

**（六）申报专题一需提供材料：**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统计报表（第三批入统企业报2月统计报表），其中申报第四项的单位需另提供总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报专题二需提供材料：**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统计报表（第三批入统企业报2月统计报表）；

**（八）申报专题三需提供材料：**企业2021年度统计报表，租赁办公场所需提交租赁合同、缴租发票，购买办公场所物业需提交购房合同、购房发票；

**（九）申报专题四需提供材料：**企业2021年度统计报表；其中申报第一项的第（1）、（2）小项的单位需另提供个人的身份证（护照、绿卡）、2021年度缴税凭证、劳务合同、职务证明（学历、职称证明）、社保清单（6个月以上），申报第一项的第（3）小项的单位需另提供申报个人的身份证、入职证明、劳务合同、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户口页复印件、社保清单（6个月以上），申报第二项的单位需另提供申报个人的身份证、入职证明、劳务合同、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户口页复印件、社保清单（6个月以上）；

**（十）申报专题五需提供材料：**企业2021年度统计报表、相关称号证明材料，获得广州市奖励的相关凭证；

**（十一）申报专题六需提供材料：**企业2021年度统计报表、相关受理证明材料、已上市挂牌证明材料；

**（十二）申报专题七需提供材料：**申报第一项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引进企业的相关材料，包括引进企业名录、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年度缴税凭证、企业2021年度统计报表（第三批入统企业报2月统计报表）；申报第二项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批准认定证明；

**（十三）申报专题八需提供材料：**招商中介备案登记表、当年引进企业的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引荐确认表、新引进企业的名录、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年度缴税凭证、企业2021年度统计报表（第三批入统企业报2月统计报表）；

**（十四）申报专题九需提供材料：**申报第一项的单位需提供协会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年度运营情况总结，申报第二项的单位需提供（区工商联或区科工商信局）核实证明材料、活动证明材料、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发票，申报第三项的单位需提供（区科工商信局）批准证明材料、展会或论坛会议的证明材料、实际发生费用发票等。

**以上基本材料及专项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信用核查报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受理申报时间：**

2022年5月11日-6月15日

**（二）申报程序：**

1、提交申报

申报企业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根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按照申请表、基本材料、专项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授权委托书》（附件3）、《银行账户确认书》（附件4）单独提供，向注册地所在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文件（开发区企业提交开发区园区发展局，其他企业提交属地镇街经济办）。

2、资料审核

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开发区工商信局及各镇街，下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由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汇总（按附件5申报汇总表格式），集中提交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进行复审。

3、项目公示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处理意见。

4、资金拨付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条 受理机关

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开发区）联系方式详见《各镇街（开发区）联系方式表》（附件6）。

第六条 有关说明

1、本申报指南所指营业收入、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新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分别是指企业2021年度在我区形成的入统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在库留成部分、同比上年新增纳税总额在库留成部分。其中纳税总额是指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所有经营环节产生的税收总和，但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关税、进出口环节税、房产售卖、项目建设、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费金，税额以税款所属期计算。

2、申请单位应承诺10年内不迁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且已（拟）注销不纳入奖励范围。同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如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申报单位申报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补助即视为同意审核单位向统计、税务、住建等部门查询、核对申报材料信息。

4、申报指南所涉及“达到”、“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奖励或补贴计算精确到元（按去尾法）。

5、本政策申报与我区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同一支持对象涉及增城区其他同类支持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除配套奖励、招商中介、产业活动、定额人才奖励外，同一支持对象可享受的支持总额原则上**以其当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限（人才奖励项目优先核算）**。

附件：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附件：

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21年修改版） | 行业说明 |
| --- | --- | --- | --- |
| 1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641、642、643、644、645、649 | 主要包括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651、652、653、654、655、656、657、659 |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
| 3 | 法律服务 | 7231、7232、7239 | 指律师、公正、仲裁、调解等活动。 |
| 4 |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 7241 | 主要包括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等。 |
| 5 | 咨询服务 | 7242、7243、7244、7245、7246、7249 | 主要包括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等。 |
| 6 | 广告服务 | 7251、7259 |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
| 7 | 人力资源服务 | 7261、7262、7263、7264、7269 |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 |
| 8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7281、7282、7283、7284、7289 |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安全保障等相关服务。 |
| 9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731、732、733、734、735、741、742、743、744、745、747、748、749 | 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与技术服务、工业与专业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10 | 科技创新服务 | 751、7520、7530、7540、7590 | 主要包括科技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 |
| 11 | 组织综合管理服务 | 7211、7212、7213、7221、7222、7224、7229 | 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园区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等。 |
| 12 | 文体创意及娱乐 | 861、862、863、864、865、866、871、872、873、874、875、876、877、879、881、882、883、889、891、892、893、894、899 | 主要包括新闻出版业、影视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室内娱乐、游乐园、经纪人等。 |
| 13 | 其他服务 | 711、712、729、791、792、793、801、802、803、809、811、812、813、819 | 主要包括机械设备与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与维护、居民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及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

注：各申报企业入统行业原则上要符合以上行业分类要求。

附件2：

2022年增城区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专题（申报项打√）：□专题一优质企业进驻奖励

□专题二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专题三企业办公场所补贴

□专题四企业人才培育补助

□专题五企业创优评级奖励

□专题六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专题七招商载体发展奖励

□专题八招商中介发展奖励

□专题九产业活动发展奖励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表时间： 年月日

广州市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所属辖区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信用代码 |  |
| 经营业务 |  | 职工人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年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总额 |  |
| 2021年 | 年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总额 |  |

二、申请单位经营情况(万元） |
| 三、申报专题 |
| **（一）专题一 优质企业进驻奖励** |
|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  | 2021年网络营业收入（万元） |  |
| 2021年营业收入增量（万元） |  | 是否属于重点招商项目 |  |
| 项目具体名称 |  | 招商协议签订时间 |  |
| 是否被认定为总部 |  | 总部认定时间 |  |
| 认定总部级别（市/区） |  | 认定总部类型（全国/区域） |  |
| 入统时间 |  | 入统具体行业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二）专题二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  | 同比增速（%） |  |
| 2021年网络营业收入（万元） |  | 同比增速（%） |  |
| 入统时间 |  | 入统具体行业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三）专题三 企业办公场所补助** |
| 1.租赁办公场所 | 租赁办公场所地址 |  | 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  |
| 租赁起始和截止时间 |  |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 |  |
| 每月租金（元/月） |  | 2021年缴纳租金（万元） |  |
| 入统时间 |  | 入统具体行业 |  |
| 2.购买办公物业 | 购买办公场所地址 |  | 所在办公项目名称 |  |
| 购买面积（平方米） |  | 购买合同签订时间 |  |
| 购买单价（元/平方米） |  | 购房总金额（万元） |  |
| 入统时间 |  | 入统具体行业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四）专题四 企业人才培育补助** |
| 1.境外高端人才奖励 | 姓名 | 职务 | 入职时间 | 2021年个人所得税（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2.境内高管奖励 | 姓名 | 职务 | 入职时间 | 2021年个人所得税（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3.新招录员工奖励 | 姓名 | 全日制学历 | 入职时间 | 入户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4.高级职称奖励 | 姓名 | 职称（职业资格） | 入职时间 | 入户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五）专题五 企业创优评级奖励** |
| 获得品牌称号名称 |  | 获得称号时间 |  |
| 获得广州市级奖励时间 |  | 获得广州市级奖励金额（万元）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六）专题六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
| 是否通过境内（外）证监部门受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  | 证监部门受理时间 |  |
| 成功挂牌上市类型（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境外上市等） |  | 成功挂牌上市时间 |  |
| 股票代码 |  | 发行价格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七）专题七 招商载体发展奖励** |
| 2021年度引进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法人数量 |  | 累计引进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法人数量 |  |
| 2021年度引进企业中新增入统企业数量 |  | 累计已入统企业数量 |  |
| 新引进企业明细 | 企业名称 | 注册时间 | 入统时间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是否获得国家、省、市级专业服务产业园认定 |  | 获得认定级别 |  |
| 获得认定时间 |  | 获得上级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八）专题八 招商中介发展奖励** |
| 招商中介备案时间 |  | 备案类型（法人/自然人） |  |
| 2021年度新引进并入统企业数量 |  | 2021年度新增企业纳税总额合计（万元） |  |
| 新引进企业明细 | 企业名称 | 注册时间 | 入统时间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九）专题九 产业活动发展奖励** |
| 通过民政部门批准的行业协会名称 |  | 协会成立时间 |  |
| 经核实的协会活动（高端展会论坛）明细 | 举办时间 | 举办地址 | 活动费用（元） |
| 1. |  |  |
| 2. |  |  |
| …… |  |  |
| 2021年度协会在区内为会员企业开展活动实际费用合计（万元） |  | 2021年度企业在本区主办（承办）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展会论坛实际发生费用（万元）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四、情况说明 |
| 企业情况介绍（含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满足申报条件说明） |  |
| 申报单位已获得同类型奖励情况说明 |  |
| 五、企业承诺书 |
|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记录为0。同时承诺10年内不迁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六、部门审核意见 |
| （开发区）各镇街审核意见 |  盖章： 日期： |
| 区科工商信局审核意见 |  盖章： 日期： |

|  |
| --- |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司 （公司名称）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向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供我司2022年营业收入及税收数据，用于2022年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银行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广州市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补助申报

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单位名称** | **统一企业社会代码** | **办公地址** | **所属行业** | **注册资本** |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2021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申请奖励补助明细** |
| **奖励补助项目**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附件6：

各镇街（开发区）联系方式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材料报送地址 |
| 增城开发区 | 吴小敏 | 82689813 |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2号203室  |
| 增江街道 | 姚烨敏 | 82719733 | 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2号V2办公室 |
| 荔城街道 | 王雨 | 82612399 |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48号主楼303  |
| 朱村街道 | 陈泳诗 | 82854478 | 增城区朱村街平安路1号经济发展办 |
| 永宁街道 | 宋露 | 82975345 | 增城区永宁街荔香街4号永宁街道办事处9号办公楼（径达电器斜对面）  |
| 仙村镇 | 陈玥霖 | 82936509 | 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16号（仙村镇政府2号楼2楼207）  |
| 新塘镇 | 蓝少彬 | 82768464 | 增城区新塘镇政府西楼一楼经济办  |
| 石滩镇 | 黎转河 | 82923337 | 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 |
| 中新镇 | 潘文通 | 82866203 | 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0号3号楼305  |
| 正果镇 | 赖冬玲 | 82811398 | 增城区正果镇粤菜师傅工作室三楼经济服务办  |
| 派潭镇 | 温美甜 | 82822993 | 增城区派潭镇榕林路14号  |
| 小楼镇 | 张银英 | 82841168 | 增城区小楼镇泰安路7-3号三楼经济发展办  |
| 荔湖街 | 谢晓君 | 26256635 | 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9号荔湖街道办事处一号楼 |
| 宁西街 | 钟玉 | 32199233 | 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92号1号楼2楼209室 |